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0〕3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9月28日

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国家、部省市、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及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省市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加强源头治理、精准施策，以防控安全风险为重点，将危险化学品管理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力争通过三年的专项治理，实现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制及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的“五个提升”目标。

（一）2020年，加强源头把控，摸清基本情况，完善危险化学品制度体系，完成协议供应商征集、风险隐患排查等基础性工作。

（二）2021年，严格日常管理及过程管控，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基本形成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预防控制体系。

(三) 2022 年，推进持续改进和水平提升，持续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不断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为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 健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1.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各学院、各相关部门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指定主管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划分职责区域，细化到岗，落实到人，有序、有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举报机制。学校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校内外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的举报，对于举报的安全隐患，学校将督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及时整改。(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修订《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中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相关条款，建立清晰的、统一的、可执行的标准，从制度、标准规范方面切实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学院要制定相关岗位安全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气体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准入制度、

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落实制度上墙。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动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依托“危化品管理平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全覆盖摸排，摸清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等情况，以及预防、监管、应急及废弃处置等措施，建立清晰完整的基础台账及各类风险隐患台账。开展分区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及危险化学品红橙黄蓝风险图，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控并制定特殊防控措施，确定防控责任人，落实风险研判制度。各涉危实验室要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三）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结合“危化品管理平台”，完善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的全过程记录和动态监管制度，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采购管理：加强源头把控，严格审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探索实施危险化学品协议供应商制度，通过招标采购，遴选3-5家资质合格、信誉良好的化学品协议供货商纳入“危化品管理平台”。所有用于科研和教学实验室使用的化学品均需通过平台向

协议供货商申报采购，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下违规采购。严格执行“购买资格审核”原则，规范审核流程，控制购买数量，确保危险化学品进入源头安全、规范有序。（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储存管理：各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条件及设施，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及特性，根据自身教学科研使用量及实验室分布情况，实施“量大集中储存、少量现场安全储存”的集中储存管理。按照国家、部省市、学校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管制类化学品与其他危险品分柜存放，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双锁的专用储存柜中，实行“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坚持“总量控制”原则，严禁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果；2021年7月后深化推进）

使用管理：各实验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所涉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依托“危化品管理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量信息，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及相应安全技术说明书；实验室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实验工作的师生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掌

握危险特性，及时做好个人防护。（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果；2021年7月后深化推进）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和现场督查

各学院须按照《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相关指标，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聚焦重点领域及风险点，逐项列出隐患清单，建立安全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落实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同时，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督查涉危学院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藏室等，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被查实验室应及时进行处置和整改，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果；2022年后深化推进）

（五）深化技防、物防创新，推进科技强安

1.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使用、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好与现有平台的对接和数据迁移工作，完善各环节基础档案，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数据库，实现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的实时风险监控预警。（2020年12月

底前完成)

2. 加强物防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储藏空间，设置明确的警示标识。化学品使用量及存量较多的部门，须建设符合标准的化学品专用储藏室或暂存区，并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等安全设施、设备；对于未建设危险化学品储藏室或暂存区，但仍有较多危险化学品存放的实验室，按照其性质不同，分别配置易燃品存储柜、毒害品存储柜、强酸强碱存储柜等，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规范有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房间应配备应急备用钥匙并实行集中存放、专人管理。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根据需要配备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面罩、呼吸器等劳保防护用品，配置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等应急处置及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保证安全有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六)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和文化建设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定期组织对参与危化品试验的师生，以及危化品储藏室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系统宣传普及相关安全及应急处置知识。学校及各学院要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展板、网站、公众号等手段宣传安全知识，编制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处置安全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

识竞赛、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讲座、实验技能、规范操作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文化氛围。深入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新进本科生、研究生、工作人员和实验室有关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通过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各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针对性安全教育与培训，逐步形成分类别、分层次、有重点、有成效的培训机制和模式，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责任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

三、时间进度及工作安排

学校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从2020年9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学校出台《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及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深化推进）。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及主要任务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体系，不断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源头治理、突出重点治理、严格日常管理，摸清底数，开展危险化学品

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及安全督查，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闭环的规范化监管；定期监督、跟进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深化整治工作推进，确保按期完成。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继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日常管理及全流程管控、安全宣传教育等各环节整治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学院要分年度认真总结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成果，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结合各部门经验做法，系统凝练，形成一批整治工作先进做法和案例，并在校内广泛推广，全面推进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工作对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及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的极端重要作用。要深入学习中央及地方关于安全工作的政策规定，认清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举措，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时刻防范警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各部门要切实担当职责，协同共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体系化。

（二）精心组织、高效推进。各部门、各学院要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按照重点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

实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安全检查机制、安全培训教育等各个环节的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见实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书面总结材料于当年年底前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三）加强督查，严肃问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期间，对于不履责或者履责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对造成事故（事件）、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部门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